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业内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东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审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下简称“连带赔偿”)。以下简称“连带赔偿”)共判决2011年3月17日(之后)买入入过华普天健审计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华普天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处罚6次、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特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洪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联矿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热景生物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智能自控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崇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建股份、信达世纪、崇信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斌、项目签字会计师刘洪伟、项目签字会计师刘张旭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崔崇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本行业(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董事会明确该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特此公告。并提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何异议的反馈。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五)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份数)为基数分派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宣告自实施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前，以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后归属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P=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15.31-0.2=15.11元/股。根据以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予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5.31元/股调整为15.11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本次归属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投资者参与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补选财务负责人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标题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相关关联方对议案5、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对同一事项有议案表决完成方能发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对象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授权范围(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出示本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在书面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系统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6209
邮箱：zhongguo@hotgen.com.cn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补选财务负责人监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补选财务负责人监事的议案			
6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拟用于证券投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就该项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拟使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1.所购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型基金、收益凭证、FOF产品等；

2.证券投资品种：新股配售或可转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和证券投资涉及投资标的选择、金融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难以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制度》，对该项投资的决策权及审批程序、管理部门与风险控制、信息管理等，信息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该证券投资制度，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操作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一方面，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另一方面，选择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符合公司投资目标的为证券投资主要对象。

3.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各种投资品种的动态变化，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投资产品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约定不符等风险因素，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相应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获取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将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及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和发放股票股利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及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时间、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因素，致力于股东长期、理性的投资增值。

五、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股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137.6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予以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13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0%。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68.0万股(调整后)予以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可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6万股(调整后)。

3.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性。